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6
900926 宝信B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0.2股
●分红日期：2023年6月22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B股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2023/6/14	2023/6/27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727,024.80元,转增400,431,7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02,590,537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B股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2023/6/14	2023/6/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转增的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股利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公司总股本826,727,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3,734,800股之后的股本822,992,980股为分配基数。

2.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9,197,192.00元(含税),329,192,000股×0.4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除息除权息息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调整为0.3981929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81929元/股=329,197,192.00元÷826,727,780股)。综上,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除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192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26,727,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3,734,800股之后的股本822,992,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9,197,1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最新总股本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2. 本次实际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回购股份的情况
1.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26,727,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3,734,800股之后的股本822,992,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9,197,1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兴曙光 公告编号:2023-02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1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4,013,9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2,083,074.28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获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获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稅,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股=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股-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股×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5. 有关实施地点
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红码科技园36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亦庄路)36号楼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02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4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722.00万股(含)至1,444.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周期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1日,公司通过竞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9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1元/股,成交金额100,006,2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首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3	广东东凌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2	000****3	东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有资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名称变更程序及实施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分红派息,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9,197,192.00元-822,992,980股×0.4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除权息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调整为0.3981929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81929元/股=329,197,192.00元÷826,727,780股)。综上,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除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1929元/股。

7. 咨询机构
1. 咨询电话: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卢小姐
3. 咨询电话: 0757-2532620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会议决议;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4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2023)第20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应于2023年6月1日前就《年报问询函》所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数量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且《年报问询函》内容篇幅较长,经审慎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在2023年6月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6月8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关于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代码	000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个人原因
任期开始日期 2023-6-2
是否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关于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0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代码	010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个人原因
任期开始日期 2023-6-2
是否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0.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0.4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个人原因
任期开始日期 2023-6-2
是否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0.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0.4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个人原因
任期开始日期 2023-6-2
是否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弘思路混合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弘思路	
基金主代码	010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代码	010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0.1176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0.1176元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个人原因
任期开始日期 2023-6-2
是否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关于嘉实新弘思路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弘思路混合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弘思路	
基金主代码	010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代码	010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0.1176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0.1176元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个人原因
任期开始日期 2023-6-2
是否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关于嘉实新弘思路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弘思路混合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弘思路	
基金主代码	010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代码	010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0.1176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0.1176元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个人原因
任期开始日期 2023-6-2
是否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关于嘉实新弘思路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弘思路混合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弘思路	
基金主代码	010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代码	010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0.1176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0.1176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